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賴泓銘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代 理 人 陳裕順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項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；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法院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，同條例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出更生之聲請，陳明尚需扶養子女2人及胞弟1人（調解卷第61頁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說明其本身具有兄弟姊妹幾人、父母迄今是否健在等情，並聲請人須扶養之人目前之工作內容、薪資收入。逾期不補即駁回聲請。上開

01 裁定並於114年9月1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
02 證書在卷為憑（更生卷第21至25頁）。雖然聲請人於同年10
03 月15日訊問程序，陳述其對法律不是很懂，看不懂裁定，其
04 要聲請法律扶助基金會，看法官可否給其時間等語（更生卷
05 第53至55頁）；惟其自上開訊問程序迄今已逾2月，其仍未
06 就上述裁定所命補正事項提出說明，有本院收文狀資料可參
07 （更生卷第93至94頁），且上開事項之補正尚無須仰賴法律
08 從業人士予以協助始能完成之困難。但其未補正，將使本院
09 難以查知聲請人所陳明之須扶養者究否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
10 要，有害更生程序之妥速進行。本件應認聲請人拒絕提出關
11 係文件、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依上述規定，即應由本院
12 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歐明秀